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0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22.39 万股的 0.334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394.19 万股。

2、公司本次回购原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4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

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止, 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3.31 万股, 授予价格为 18.42 元/股, 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公司实际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8、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20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石峰、刘奇等三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三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22.39 万股）的 6.6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422.39 万股）的 0.3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28.2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422.39 万股减少为 8,394.1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8,422.39 万元减少为 8,394.19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42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在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公司在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

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仍为 18.42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4,44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2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4.19 万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22.39 万股变更为 8,394.19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422.39 万股减少为 8,394.19 万股。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7.74	48.77%	-28.20	4,079.54	48.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685.35	43.76%	0.00	3,685.35	43.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39	5.02%	-28.20	394.19	4.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65	51.23%	0.00	4,314.65	51.40%
股份总数	8,422.39	100.00%	-28.20	8,394.19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三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